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虹龍	服務	機		1.高雄市西	文府.	消防	局			職	稱	1.局	長		
1 10 2 2 2 2	17KAL7IE	777	1/24		2.							11.4	2.			
申報日	101年12月	10 日				申	報	類	别	定期申報			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	女	•			配		偶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謂		姓	名				稱		謂			妇	<u>:</u>	名	
配偶	†	林家卉		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彰化縣埤頭鄉稻香段 0227-0001 地號	3,179.49	3分之1	陳虹龍	80年04月0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彰化縣埤頭鄉稻香段 0294-0000 地號	3,035.56	32 分之 1	陳虹龍	80年04月0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彰化縣埤頭鄉稻香段 0804-0000 地號	1,364.57	9分之1	陳虹龍	80年04月 0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高雄市三民區獅頭段一小段 1841-0007地號	67	全部	陳虹龍	73年07月04日	(購買)	(超過五年)
南投縣竹山鎮照鏡段 1041-0000 地號	3,191.88	全部	林家卉	89年07月 14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南投縣竹山鎮照鏡段 1042-0000 地號	1,211.22	全部	林家卉	89年07月14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彰化縣埤頭鄉振興段 0288-0002 地號	4,643	3 分之 2	林家卉	92年11月10日	(購買)	(超過五年)
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3106-0000地號	2,129	5 分之 1	林家卉	89年10月12日	(購買)	(超過五年)
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3107-0000地號	3,510	5 分之 1	林家卉	89年10月12日	(購買)	(超過五年)
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3108-0000地號	388	5 分之 1	林家卉	89年10月12日	(購買)	(超過五年)
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3109-0000地號	1,018	5分之1	林家卉	89年10月 12日	(購買)	(超過五年)
高雄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3110-0000地號	3,182	5 分之 1	林家卉	89年10月 12日	(購買)	(超過五年)

į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高雄市	5三民區覺	 民路		170.58	全部	陳虹龍	87年04月 11日	(購買)	(超過五年)
南投縣	条竹山鎮延	正里		168	全部	林家卉	89年07月 19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3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 汽	紅	容	画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(賈 額
標緻			 -			1,998	陳虹	龍		89年05月 28日	(購買)	(超	過五年	手)
鈴木日	本					1,328	林家	卉		民國 94 年 07 月	(購買)	(超	過五年	丰)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(實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-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2,159,320 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	幣	總 額	新新	臺灣臺	額幣	或技總	斤 合 額
高雄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虹龍						1	,298	,204
高雄銀行前鎮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虹龍								40
臺灣銀行大昌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陳虹龍						 	13	,530
行	沽期儲蓄仔款	新臺幣	陳虹龍						 	11	,206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 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虹龍								240

																			_						_
高雄銀行大昌分行		活期	儲蓄存	款	新臺	幣	林多	家卉	:														36	, 27	19
高雄銀行前鎮分行		活期	儲蓄存	款	新臺	幣	林劉	家卉	:															32	22
大眾商業銀行大昌分	分行	活期	儲蓄存	款	新臺	幣	林》	家卉	:														3	,62	24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雄義民郵局	公司高	活期	儲蓄存	款	新臺	幣	林多	家卉	:													45-		16	53
臺灣銀行大昌分行		綜合	存款		新臺	幣	林》	家卉	:															26	53
臺灣銀行大昌分行		公教	優惠儲	蓄存款	新臺	幣	林家	家卉	:														795	5,44	19
(八)有價證券(1.股票(總價額			臺幣 元	元)														.,							
名		所	有		. 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	幣	總	額	或	折1	合彩	斤臺	幣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	頁:新	臺幣	元	.)	1												_			_				. *	124
名 稱代	碼所	有	人買	賣機材	革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	幣:	總	額	或	折々	合制	斤臺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-				
3. 基金受益憑言	登(總	價額	:新臺灣	ト	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名 稱所	有	人	受託	投資機	構單	位	數		面 單位		1	外	幣	幣	別	新總		幣	總	額.	或	折1	合彩	臺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	K (總·	實額:	新臺幣		元)							1				r									
名	¥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	幣	總	額	或	折	合亲	斤臺	幣額
 本欄空白					 					=						గల									4只
(九)珠寶、古董	字書		具有相	當價值	 之財產	 E (總作	實額:	新	臺幣			<u>し</u> 元)				<u>L.</u>									
財 產 科		類項		/		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1					J												_						
保 險 ②		司保		險	名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						註
中央信託局		萬	福還本	終身壽	險		陳虹	龍																	
中國人壽		中	國人壽	鴻利養	老保險	Ř	陳虹	[龍																	
幸福人壽		I '		重大疾	病還	本終身	林家	产																	
		壽	險														_						_		
幸福人壽				尊貴還	本終身	字際	林家	产									_								

保誠人壽	保誠金玉滿堂單利增額終身 壽險乙型	林家卉	自89年2月23日起
保誠人壽	保誠金玉滿堂單利增額終身 壽險乙型	林家卉	自89年3月15日起
保誠人壽	保誠新新百樂福單利增額終 身壽險	林家卉	
南山人壽	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	林家卉	
保誠人壽	保誠人壽百樂人生變額壽險	林家卉	
保誠人壽	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 保險	林家卉	
南山人壽	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	林家卉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10,743,021 元)

種	顛 債		務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	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陳:	虹龍		ľ	推市等	方市府 李雅區		三路 2	2 號		7,500,000	101 年 05 03 日	月	購屋	
房屋貸款	林	家卉		高		製行 三民			. 路		3,243,021	99 年 06 30 日	月	還貸 等	、修繕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___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	(發生) 間	(發生) 因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- 1.林家卉原名林淑柔於 91.5.9 改名。
- 2. 南投縣竹山鎮延正里公正巷農舍係屬農地 (依法不能信託)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高雄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虹龍